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一)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金陽 紀錄：楊課員惠敏

出席委員：蔡委員金保、黃委員慧玲、蔡委員聰智、

吳委員振欽

列席人員：陳總幹事良駿、王副總幹事清忠、吳組長秀蕙、
陳組長昭如

請假人員：林主任良壽

壹、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執行監察職務
常任委員 5 人，出席委員 5 人，請假委員 0 人，已符
法定開會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繕具本會監察小組 112 年 2 月 22 日 112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乙件，報請公鑒。

說明：詳會議資料頁 4-15。

決定：紀錄確認。

第二案

案由：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

定之適用期間函乙件，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3月2日中選法字第1120021142號函辦理。
- 二、旨揭函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活動』定於本法第3章第6節，該節第40條第1項並按民選公職種類分別規定各該公職選舉（罷免）活動期間（日數）。復據本法第38條第4款之規定，則上開期間乃始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算迄至投票日前1日。倘同節各類選舉活動，未另訂容許及規制之特別起迄期間（如：第45條、第53條、第56條第2款等），則各類選舉活動之規制及容許自應以第40條之期間（起止時間）為準，所詢第52條規定亦同。」
- 三、相關法規(以下均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請參閱)

第40條

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

- 一、直轄市長為十五日。
- 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十日。
-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

第38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第 45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 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四、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五、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六、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七、 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第53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第56條第2款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議本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3人之政見稿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按候選人之政見內容，得為文字、圖案，經選舉委員會匯集資料後，編印選舉公報。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
- 三、次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四、案內參選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共計3人之政見稿，經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結果，尚無疑義。
- 五、附陳政見稿3份供參。

辦法：

- 一、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建請准予刊登。
- 二、依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第二案

案由：審議本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登記參選之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3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應在其選舉區內，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
- 三、案內申請設置3處競選辦事處，經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函復查證結果，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
- 四、附陳競選辦事處查證表1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 五、相關法規與函釋(請參閱)

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號函)

辦法：

- 一、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3處競選辦事處，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建請准予設立。
- 二、依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 三、考量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有時間性及基於服務候選人之原則，嗣後倘有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提出修改或變更，如未及召集監察小組會議，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第三案

案由：審議本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3人之資格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查旨揭補選將援例設置投開票所3處(編號0593、0594、0595)，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爰由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3人(每所1人 x 3所 = 3人)，合先敘明。
- 三、初審結果(表一)

表一 選務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資格初審結果

	薦報 人數	現任公教人 員	非候選人配偶 或直系親屬	合格數
主任 監察員	3	3	3	3

四、相關法規與函釋(請參閱)

- (一) 主任監察員之資格，依法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
- (二) 「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依函釋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
- (三) 各鄉鎮市公所技術單工、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習教師、外聘教師等，亦符合「現任公教人員」之定義(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附陳薦報名冊1份供參。(詳另冊裝訂會議資料)
- (四) 為杜選舉不公之爭議，主任監察員如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等之配偶或直系親屬等情事，應本諸權責另予派充其他選舉區之投開(票)所。(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0408號函、本會112年2月1日雲選四字第1120000103號函)

辦法：

- 一、案內由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3人)，經審查尚未發覺有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現任公教人員」定義，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情事，爰請准予照薦報名冊予以遴派。
- 二、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第四案

案由：審議本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4人之資格案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補選未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計有3位候選人登記參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查旨揭補選之監察員所需人數，依設置投票所所數，每一投開票所監察員2人，爰所需監察員人數為6人。爰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人數為2人(計算式： $3處 \times 2人 \div 3位 = 2人$)，另候選人得推薦備補監察員名額則不限(倘得推薦監察員名額如有增加或其他候選人未足額推薦時，由候選人所提備補監察員名冊中依次遞補)。

三、按本會於112年3月2日(星期四)函致上揭候選人提出監察員名冊及備補監察員名冊，迄至推薦截止日止(112年3月6日星期一)，推薦情形如下：

(一) 吳俊良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計2人(投開票所編號0593、0595)、備補監察員名冊0人。

(二) 鐘良智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計2人(投開票所編號0593、0595)、備補監察員名冊0人。

(三) 李雅婷未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備補監察員名冊。

四、初審結果(表二)

吳俊良與鐘良智所提出之監察員推薦名冊，合計為4人，且具已由被推薦之監察員及候選人雙重切結，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

表二 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冊初審結果

候選人	薦報人數	候選人切結	被推薦人切結	合格數
吳俊良	2	2	2	2
鐘良智	2	2	2	2
李雅婷	0	-	-	-
小計	4	4	4	4

五、前揭候選人薦報監察員人數(4人)，經初審結果尚未能滿足投開票所所需人數(6人)，為利於監察小組與委員會議審查與遴派作業，業另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未足額人數(2人)，以應投開票所作業所需(本會112年3月8日雲選

四字第1123450042號函)。

六、相關法規(請參閱)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1款規定略以，...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
- (二)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辦法：

- 一、案內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4人，尚查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情事，建請依所送名冊遴派。
- 二、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第五案

案由：審議本縣古坑鄉第22屆東和村村長補選，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監察員2人之資格案及遴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薦報人員，係因候選人所提出之薦報監察員人數(4

人)(指定投票所編號0593為2人，編號0595為2人)，未足所需人數6人。為符「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之規定(參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2條)，爰請選務作業中心就未足額監察員人數薦報以補足之(編號0594)。

三、案內薦報監察員之資格，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應「年滿十八歲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款規定情事者」。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年滿72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均不得擔任監察員。業由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審慎確認有關人員身分資格後，再行薦報(本會112年3月8日雲選四字第1123450042號函)。

四、初審結果(表三)

表三 選務中心薦報監察員名冊初審結果

	薦報人數	非配偶	非直系親屬	合格數
監察員	2	2	2	2
小計	2	2	2	2

五、相關法規(請參閱)

(一)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2條規定：「各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二)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年滿

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辦法：

- 一、 案內古坑鄉選務作業中心薦報補足候選人推薦未足額之監察員人數2人，尚未發覺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不得推薦情事，建請依薦報名冊遴派。
- 二、 本案審查結果，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續請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

第六案

案由：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函知不起訴處分案乙件，涉行政裁罰案乙件，是否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為行政裁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1月14日雲檢春仁111選偵324字第1129001039號函、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2年3月3日雲警六保字第1120400071號函、行政罰法第26條第2項、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第4款辦理。
- 二、 旨揭案件摘要如下：

(一)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函知不起訴處分案：違規行為人(周○隆)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行動裝置(手機)進入虎尾鎮第133號投票所，並為拍照行為，經偵查終結為「不起訴處分」，略以：「...本案被告既僅拍攝自己之選票，客觀上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拍攝、刺探他人選票之舉，其所為自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第65條第4項之要件不符，難以該罪刑責相繩。...至被告攜帶手機進入上開投票所之舉，另函請主管機關審酌有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之規定，而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行政裁罰...。」

(二)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函知偵查終結案略以：違規行為人(蘇○妮)於111年11月26日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行動裝置(手機)進入斗六市第473號投票所，並為拍照行為，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偵處結果略以：「蘇○妮攜帶具攝影功能之手機進入投票所內，拍攝自己選票之行為，不無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之違序行為.....。蘇○妮僅攝錄自己之選票，客觀上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有拍攝、刺探他人選票之舉，自與同法第106條第2項、第65條第4項要件不符蘇○妮僅係違反行政罰...。」

三、相關法規(請參閱)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

以下罰鍰。」

- (二)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103條5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行政罰法第18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案內涉違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違規案件，請由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限期函請涉案當事人陳述意見後，再提報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 二、有關本籍為印尼人之涉違規行為人部分(蘇O妮)，為保障其權益，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惟於通知陳述意見時，如當事人以言詞陳述意見，應有通譯及委員1人在場，以使程序完備。請業務單位嗣後確認後，通知委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9時40分)